

附件 1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单位预算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镇政府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与核算
2. 负责对财政资金支出监督审核
3. 负责对政府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内外收支管理
4. 负责对涉农补贴发放管理
5. 负责对村级账务代理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强化预算管理，不断加强财政监督的作用。
- （二）认真落实惠农政策，切实加强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
- （三）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
- （四）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 （五）加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监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41.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收入预算 141.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1.5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41.5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52 万元，占 100%，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5.63 万元，下降 15.33%，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本年结转 0 万元。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支出预算 141.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63 万元，下降 15.33%，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29.52 万元，占

91.5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2 万元，占 8.48%，主要用于日常开展工作和单位运行，政府采购等。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1.52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1.52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45 万元，占 77.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 万元，占 8.75%；卫生健康支出 7.04 万元，占 4.97%；住房保障支出 12.65 万元，占 8.94%。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63 万元，下降 15.33%，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45 万元，占 77.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8 万元，占 8.75%；卫生健康支出 7.04 万元，占 4.97%；住房保障支出 12.65 万元，占 8.9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5 年预算 109.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57 万元，下降 9.56%，下降原因主要是压减开支，日常运行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7.88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04万元，下降33.89%，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3.9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02万元，下降33.89%，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0.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9.68%，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5.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3万元，下降17.28%，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1.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18万元，下降15.25%，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8.9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1万元，下降36.38%，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3.7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72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在2024年未做预算。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57 万元，公用经费 3.9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2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5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采购需求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工作运转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财政办公、机关维修维护购置、工会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2)立项依据。依据年度预算编制管理的有关要求。

(3)实施主体。铁佛镇财政所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工作运转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 12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工作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		铁佛镇财政所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6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年度目标			
	目标 1: 2025 年上半年财政办公、机关维修维护购置、工会等,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目标 1: 2025 年财政办公、机关维修维护购置、工会等,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办公用品	25 件	25 件	数量指标	指标 1:	50 件	50 件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产品质量	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指标 1: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支付时效	及时	显著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指标 1: 6 万	6 万	6 万	成本指标	指标 1:	12 万	12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显著	显著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	可持续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显著	显著		
.....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指标 1: 满意度	满意度	显著	服务对象	指标 1:	显著	显著	

	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象满意度指标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5 年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铁佛镇财政所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